

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信息公开，强化宣传引导，提高透明度和知晓度，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9〕99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部门，是指涉及工程管理、审批、服务的行政机关、中介机构、社会公用服务机构等。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指导、协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和要求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信息包括：

（一）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信息；

（二）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总体情况、相关制度、办法、方案等文件信息；

（三）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部门涉及改革事项的具体办法、措施和办理的网站、流程、条件、办理结果等信息；

（四）其他应公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工作信息。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公开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总体情况、制度等信息。

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公开涉及本部门事项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信息。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部门应及时准确公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信息。如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信息公开涉及多部门的，应当进行沟通、确认，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部门应当将主动公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部门网站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第九条 对拟公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信息，需进行保密审查。按照“谁制作，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由主办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密审查。

第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信息公开，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三章 监督和保障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信息公开质量的调研和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有关部门予以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问责。

（一）不依法履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不及时公开和更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信息的；

（三）公开不应当公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信息的；

（四）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信息的；

（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其他行为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